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1 案)

黃委員榮堯(第 2 案)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板橋區江子翠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俾供辦理第 2 次確認。

肆、審查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第二崁小段 201-7 等 2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緊鄰捷運站，應考量大眾運輸效益，停車位規劃數量應再折減，並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5	本案現地建物拆除，應詳實補充完整之噪音防制、廢棄物分類及運送、揚塵管制等相關防制設備、措施、施作期程及其因應對策等。尤其噪音防制策略應事先妥為規劃，以為監督管制。
6	本區地下水污染較嚴重，應補充採樣檢測分析之具體規劃內容，並應確保本案開發不致造成地下水水質惡化之情形。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7	本案辦理都市更新過程中，原住戶反對意見，應具體呈現並應詳實說明。居民同意書件等亦應更新。開發時，應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8	本案棄土應優先以土石方交換為原則，並列出土石方交換之具體作為。
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2案、「統一工商綜合區（工商服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101.10.25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第4、5、7、10、11及13項次未能詳實補正，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應承諾取得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為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應說明未來進駐產業類別，並評估其衍生之環境衝擊。
5	本案為保護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案，更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具體生態保育對策（含生態補償機制等）。並建議應用生態相似度指標，以確保本案開發對生態衝擊最小。
6	本案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估算停車位數量。且應補充將停車位移往立體停車場之評估規劃，以減少地下室開挖與餘土產生。另可參考使用風雨走廊連通立體停車棟與辦公棟之規劃方式。
7	本案開發對交通衝擊影響頗大，應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交通局）審核，並據以執行。又本案為工商綜合區之開發，其接駁車營運計畫應更詳實完整。另生態步道規劃宜加入平面臨時停車場，以利民眾使用。
8	本案坡地地下水導流措施、基樁之設置等，應補充具體之規劃與圖示。
9	進入本基地道路坡度與基地銜接，建議配合建築物配置調整，期使基地與道路銜接平順，以利進出。

伍、散會：中午12時30分。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第二崁小段201-7等2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緊鄰捷運站，應考量大眾運輸效益，停車位規劃數量應再折減，並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5	本案現地建物拆除，應詳實補充完整之噪音防制、廢棄物分類及運送、揚塵管制等相關防制設備、措施、施作期程及其因應對策等。尤其噪音防制措施應事先妥為規劃，以為監督管制。
6	本區地下水污染較嚴重，應補充採樣檢測分析之具體規劃內容，並應確保本案開發不致造成地下水水質惡化之情形。
7	本案辦理都市更新過程中，原住戶反對意見，應具體呈現並應詳實說明。居民同意書件等亦應更新。開發時，應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8	本案棄土應優先以土石方交換為原則，並列出土石方交換之具體作為。
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11時4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上次審查會委員所提出意見中建議檢討容積移轉獎勵（40%）及停車位數偏高之問題，在回覆說明還是維持原規劃數，但因基地接近捷運站，應有折減之空間？
- 二、現地建物拆除及連續壁施工時，施工時段之限制（星期日不施工，例假日及星期六為上午9時~下午17時施工，非假日為上午8時~下午18時施工），但施工時段尤其白天均在施工，對附近居民，新北市議會、莒光國小還是產生影響，建議施工前必須與這些民眾溝通，在噪音過大時如何處置，減少糾紛事件。
- 三、現地建物拆除後，將拆除物分為三大類，金屬類、磚瓦及混凝土塊（佔67%），營運混合物類（33%），這些拆除物先堆置於基地內，何時移出？運往之處理場分別為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及馨鴻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這些拆物是否均可再利用。
- 四、地下水有NH₃-N及TOC污染問題，預計在基地鑽井作業時，同時進行地下水取樣分析，其後續作業程序為何？
- 五、請考量調降B1層高度，以減少棄土方量。
- 六、本案施工期間噪音之控制應有妥善之環境管理及管制措施，並嚴格執行。
- 七、剩餘土石方應優先土石方交換（尤其公共工程），並列出土石方交換之努力作為。
- 八、總樓地面積除以基地面積之比例甚大，為基準容積率之三倍多，這部份是否仍再考量？
- 九、本案為都更案，當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過程中，是否有原住民表達反對之意見？
- 十、噪音部份仍請再予努力。
- 十一、拆除工程應補充預計各類拆除物之數量及拆除工程期程，以確認衝擊規模及時程。
- 十二、本案鄰近議會，各施工階段噪音大之施工程序應儘量避開議會開會時段。
- 十三、P.6-42之撰寫方式宜再修正，應加註為都更案，已取得67.68%土地持分之同意。
- 十四、P.7-44第一行，有誤。
- 十五、P.8-10中段（三）第6行綠建築減碳量與表8-2數值不同，何者為正確，請再確認。
- 十六、附錄十六之公展前，同意後撤簽有五戶之原因？
- 十七、本案因基地開挖面積不大，故地下停車場效率不高，道路占比例大，若能在法規限制下，宜減少停車位。
- 十八、本案拆除及地下室開挖時之噪音及空污宜妥善規劃及相對緊急停工及對應

措施。

- 十九、本案容積達法定 1.9 倍，參酌台北市住宅區僅多 3 成，仍應儘量降低開發容積。
- 二十、本案地下水質污染已顯嚴重，應說明如何確保本案開發不會使情形更惡化。
- 二十一、本案取得設計建蔽率獎勵，但是否因此增加地下樓層數與餘土產生；或增加地上樓層數，影響高樓消防安全。
- 二十二、本案綠色拆除建議增加純混凝土塊類，及降低混合物比例。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基地內地下水質之採樣檢測分析結果仍未補充說明。
- 二、請補充地下室停車位配置檢討分析，並說明地下室開挖深度合理性。

「統一工商綜合區（工商服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4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101.10.25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第4、5、7、10、11及13項次未能詳實補正，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應承諾取得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為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應說明未來進駐產業類別，並評估其衍生之環境衝擊。
5	本案為保護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案，更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具體生態保育對策（含生態補償機制等）。並建議應用生態相似度指標，以確保本案開發對生態衝擊最小。
6	本案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估算停車位數量。且應補充將停車位移往立體停車場之評估規劃，以減少地下室開挖與餘土產生。另可參考使用風雨走廊連通立體停車棟與辦公棟之規劃方式。
7	本案開發對交通衝擊影響頗大，應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交通局)審核，並據以執行。又本案為工商綜合區之開發，其接駁車營運計畫應更詳實完整。另生態步道規劃宜加入平面臨時停車場，以利民眾使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8	本案坡地地下水導流措施、基樁之設置等，應補充具體之規劃與圖示。
9	進入本基地道路坡度與基地銜接，建議配合建築物配置調整，期使基地與道路銜接平順，以利進出。

肆、結束：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至少部份屬山坡地開發，單位樓地板面積餘土產生量之比較應與同類開發案相比。
- 二、仍請考慮將停車位儘量移往立體停車場，以減少地下開挖與餘土產生。但可考慮使用風雨走廊連通立體停車棟與辦公棟。
- 三、因本案屬生態區開發，建議應用生態相似度指標確保本案對生態衝擊最小。
- 四、取消地下停車場 1 層後，為何立體停車場需由原 3 層增加到 12 層，請說明理由，例如地下停車場 1 層移出之停車位數？立體停車場每一層之車位數 加以說明，並請說明原 3 層立體停車場提供之停車位是否為公眾使用之車位？
- 五、本案在未開發前安和路及祥和路口服務水準已降為 F 級，開發後會對此路口進行改善，再配合鼓勵大眾運輸系統及開闢接駁車路線，路口服務水準可由 F 級提高為 E 級，請加以說明評估內容。
- 六、基地地下水水位過高，施工前需設置水位控制設施，降低水位採集水井工法，此項措施對未來地下水水流及地層安全之影響？
- 七、基地陸域生態調查發現台灣特有種動物 5 種，珍貴稀有之第 2 級保育類 1 種及台灣特有亞種動物 15 種，請說本開發案，對其影響及減輕對策。
- 八、坡地地下水導流措施，基樁之設置等應有具體之規劃與圖示，並納入說明書中。
- 九、進入本基地道路坡度與基地銜接，建議配合建築物配置調整，使基地與道路銜接平順，以利進出。
- 十、應補充工商綜合區之未來進駐產業，以供評估衍生之相關衝擊。
- 十一、本件之生態調查中有植物 2 種稀有種、12 種特有種，動物有台灣特有種 5 種，但 P. 7-20 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保育對策卻未述明（甚至恐係誤載），宜再補充修正。
- 十二、P. 6-42，6.5.3 第 1.2 行無須寫入，建議刪除。
- 十三、承上，如無生態補償，本件生物多樣性指標能否符合綠建築標準其數據即需再重新檢討修正。
- 十四、本件土地變更係將部分保護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
- 十五、生態步道規劃宜加入平面臨時停車場以利民眾使用。
- 十六、本區未來是否發展購物中心，具體引進之產業宜說明？
- 十七、應承諾基地內植栽不應有外來種，基地內原有之植栽如有移植價值者，應先假植再於完工後回植，存活率應有 80% 以上。
- 十八、筏基設置 330m³ 之雨水貯存，應有水質安全之管理措施，如使用前消毒及避免與人體接觸。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開發開發事業項目辦公設施及零售業，總設小汽車 732 輛，機車 797 輛(含供公眾使用 20 席小汽車及 50 席機車位)，預計進駐 2,800 餘人，衍生旅次數及停車需求依運具分配比例計算，是否低估(尤其是辦公室的機車格位)。
- 二、交通改善措施有關護欄拆除仍請檢附路權單位確認函；又所建議基地北側銜接安和次系統處設置閃光號誌(圖為 3 色號誌)，其對主線車流之影響為何。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前次審查意見 18 有關如何確定未來可藉路口時制調整回復至 E 級，答覆內容仍未具體說明。
- 二、前次本局審查意見 3 答覆說明與本文內容不一致請更正。
- 三、本案規劃地下 3 層停車場時無需設置立體停車場，而若規劃地下 2 層停車場時需再增加設置地上 3 層立體停車場，何以規劃地下 1 層停車場時需增加設置地上 12 層立體停車場？似不合理，請補充計算內容。
- 四、報告書圖 5-1(P5-9)編號 13 配置為「社區圖書館」，附錄 20 圖號 3-2(P.A20-82)標示為「社區集會室」，內容不一致，請確認。
- 五、報告書 P.5-2 地下層誤植為地下 3 層，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月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

黃樂堯

劉永然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吳國成代

柳委員 宏典

楊李忠心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樂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周勝春

本府工務局

劉美芳

本府城鄉發展局

林水山 林淑敏

本府交通局

吳曉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李俊毅 顏怡靜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辦公處

園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錫華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丁國軍

統一工商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賢

葉志明 趙勁堯 彭柏凱 李邦全 林金賢 吳耀 孫培宏 陳美華